

2022 中国国际标准舞(体育舞蹈)青少年锦标赛 办赛协议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地点：江苏溧阳

乙方：江苏金皓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8月11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单-[2022]071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1840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捌拾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上述价款为本合同全部价款（含税）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 在乙方承担租用溧阳体育馆的前提下，提供办公室、机房、仓库区域以外的功能房和运动场地区域给乙方使用，保障提供使用区域水电、各功能区域空调系统正常使用；
- (2) 负责召开由公安、消防、供电供水、城管、交通、卫生、广播电视台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政府协调会；
- (3) 监督乙方对比赛区域、裁判区域搭建和比赛场馆周边比赛氛围的布置；
- (4) 邀请溧阳市政府领导参加开幕式、讲话和颁奖；
- (5) 负责提供溧阳市宣传片（7 分钟），协调溧阳市电视台免费参与视频新闻宣传，邀请溧阳市相关媒体参与报道；
- (6) 提供赛事的新闻通稿，并独家拥有赛事的电视网络转播权和线上线下推广宣传权，但有关宣传口径和内容需与中国国标舞总会保持一致；
- (7) 自我积累本次赛事摄影和摄像，做好赛事总结等资料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上报；
- (8) 配合好乙方举办赛事工作，帮助协调各相关部门关系。
- (9)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活动策划案、方案等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乙方才能实施。

2.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精心组织、策划开幕式，国内甲 A、职业明星选手助阵表演，院校团体舞、知名乐队、名校对抗赛等高端文艺活动的盛宴之夜盛大开启，确保开幕式令人耳目一新，达到全国赛事水准；

(2) 最高水平组织本次比赛，国内 200 多个代表队 3000 余名选手参赛，6000 多个赛事组别，三天时间完成淘汰赛、半决赛及决赛，国内知名评审担纲执裁，确保赛事的权威性、公平性，参赛选手囊括专业、业余的国内外青少年、青年、青壮年及壮年各年龄段，参赛选手水平高，比赛质量优；

(3) 积极筹集办赛经费，满足办赛需求，不因经费紧而影响办赛质量；

(4) 精心设计和搭建比赛区域的赛台、内外背景板、签名板、logo 墙、LED，合理化布局裁判台、嘉宾观摩台，负责赛区内气氛（包括总会统一要求的赛场标语横幅、展板、空飘、角旗）的设计与制作；负责场地音响、灯光的设计与搭建，确保美观、安全；

(5)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如赛前综合考察、策划竞赛方案、设计竞赛流程、提供竞赛规程、组织网上报名、统计所有竞赛信息、进行分组、抽签和编排出场排序、各类活动议程的制定、召开赛前裁判培训和领队工作会议等；

(6) 负责竞赛所需用品准备。如制作引导牌、工作牌、秩序册、赛事指南、赛事自动计分系统和地垫的租赁、赛事的证书、奖杯和打印证书所需打印机及墨盒等；

(7) 提供竞赛的主持人、成绩的记录、核对、发布和颁奖；

(8) 负责选派仲裁和裁判长、裁判、辅裁并承担相应的劳务、食宿、往返交通费及在溧阳期间安全保障；

(9) 负责组织安保、医疗卫生、志愿者和赛事工作人员的招募，并承担他们的劳务费；

(10) 负责参赛运动员、代表队随行人员的接送、食宿、运动员购买保险等有关工作；

(11) 负责邀请搜狐、网易、凤凰新闻、亚洲在线、东方头条、UC 头条、北京青年网、海外中文、新华在线、亚联社、江苏热线、环球企业网、常州热线、江南在线、天天快报、常州电视台、常州日报、溧阳时报等媒体，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做好赛事活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按照“一活动一方案”的要求，结合具体活动特点，科学研判风险，保证大赛安全、有序、圆满完成；

(13) 乙方运行超出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对 2022 中国国际标准舞(体育舞蹈)青少年锦标赛的所有安全、费用等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重视赛区的安保工作、创建良好的文明热烈的赛场氛围，负责采取措施杜绝观众向赛场内投掷杂物或防止言语纠纷、暴力事件的发生。

(1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1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举办赛事的名义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赛事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致使甲方和此赛事在名誉上和经济上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

责任,乙方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乙方在赛事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主办单位中国国际标准舞总会认定的比赛质量优、比赛无差错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办赛尾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的20%到收到中国国际标准舞总会办赛成功认定书后一次性付清。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拥有另行安排此赛事的权利,并享有赛事的全部收益,乙方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招标。

第十二条、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透露，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5.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金皓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恒利大厦 C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备注
1	场地租赁费				120000	
2	场地保护、比赛用地板(运输、拆装)				155000	体育馆面积: 44*30=1320 平方场地保护: 15000 元 地板: 1320*80=105600 元辅材(基膜+压条+玻璃胶等): 3000 元拆装人工: 1320*20=26400 元 运输(含搬运): 5000 元
3	舞台设计、舞美、灯光、音响、现场乐队				600000	舞美设计、现场乐队、增加舞台及灯光特效
4	评审、表演嘉宾、领导嘉宾及主要工作人员住宿费		约 250 人		300000	主要工作人员、总会、评审、邀请职业甲 A 选手、特邀嘉宾等, 按 650 元/间/晚预算
5	媒体宣传费(包括直播、宣传片制作、现场媒体邀请, 现场录制、等)	项	1	130000	130000	新闻发布会、摇臂全程拍摄(加上 4 个机位); 宣传片制作; 蓝舞者、美拍直播平台; 常州手机台直播; 溧阳市区电子屏、灯箱等; 常州日报、晚报; 溧阳当地媒体等;
6	志愿者费用	人/1 天	100	200	75000	100 人*250 元/天*3 天
7	安保人员费用	人/1 天	60	400	81000	450 元/天*3 天*60 人
8	主要工作人员费用		7		48000	赛事总监 1 名、场地总监 1 名、报名报到 3 名、文案 1 名、颁奖 1 名, 共 7 名, 3 天劳务费及来回机票。
9	所有工作人员	人/1 天 /2 餐	250	25	37500	25 元/份*2 餐*3 天*250 人
10	评审及总会领导餐费	人/1 天 /2 餐	150	30	27000	30 元/份*2 餐*3 天*150 人
11	大赛交通费				57000	评审、表演嘉宾接机送机(上海或者南京); 5 天工作人员、评审、嘉宾酒店往返场馆每天两辆大巴、商务车
12	大赛场内外布置				89500	酒店、体育馆场内外布置设计与制作、地毯等
13	大赛现场物料				80000	比赛用文具用品、奖杯、奖牌、鲜花、桌椅等现场所需物料
14	稳评				20000	稳评材料
15	防疫物资、场馆消杀				20000	赛事前防疫材料准备、比赛现场消杀
	合计				1840000	